附件1-1

**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

**单位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承担劳动能力鉴定有关政策咨询服务工作，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属驻淮企业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实施工作，管理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文书、档案，承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持续聚焦专家管理，健全监督机制。强化工作规则、职业道德、现场纪律管理，依托周边城市资源，建立专家共享机制，组织专家交流研讨，统一鉴定标准理解和把握，保障鉴定质量。常态化研学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政策法规、整理分析省再次鉴定改级原因，为作出鉴定结论提供参考。加强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建设完善专家准入退出考评机制，建立专家库抽取和监督管理机制，采取以老带新、奖优去劣等方式，促使专家充分发挥医学专长、熟练掌握鉴定标准。不定期组织开展疑难复杂问题座谈会，提升专家全面把握国家标准的能力，为全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医学技术保障。

（二）加强培训工作，健全鉴定工作回避核验制度。进一步落实工劳动能力鉴定回避制度规定。对争议较大、情况复杂、本地相关专家较少等情况，聘请异地专家以保证鉴定结论客观公正。完善鉴定专家动态调整机制，劳动能力鉴定专家须经过市级以上劳鉴委组织培训后方可参加鉴定工作，对鉴定经常出现错误或者再次鉴定变更率较高的，及时进行调整或停止抽调，保证鉴定结论的质量。

（三）以优质服务为导向，全面提升鉴定服务水平。一是针对高位截瘫、不能自主呼吸、植物人状态等特殊群体，组织专家开展“重症患者登门鉴定”特色服务，同时对工伤职工下一步关于护理、康复治疗及如何预防并发症等方面予以专业指导。二是针对申请“工伤康复的确认”和“延长停工留薪期”的职工，简化材料和流程，优先安排现场鉴定，提前告知鉴定结论，快速高效开展“快捷绿色通道”特色服务。三是加大劳鉴相关政策宣传，在鉴定现场设立了宣传解释咨询台，市劳鉴中心工作人员从劳动能力鉴定相关业务进行宣传和答疑，现场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着急、最期盼的问题。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119.06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0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19.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9.06万元。

**（一）本年收入119.0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06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增加2.69万元，增长2.31%，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社保公积金基数变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3年、2024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3年、2024年均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19.0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69万元，增长2.31%，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社保公积金基数变动。其中，基本支出51.06万元，占42.8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68万元，占57.11%，主要用于本单位项目支出。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19.06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19.06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76万元，占91.35%；卫生健康支出2.38万元，占2.01%；住房保障支出7.91万元，占6.64%。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9.0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69万元，增长2.31%，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社保公积金基数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76万元，占91.35%；卫生健康支出2.38万元，占2.01%；住房保障支出7.91万元，占6.6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年预算101.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6万元，增长0.06%，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4.7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7万元，增长6.08%，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3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13万元，增长5.86%，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7.14%，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9万元，增长5.42%，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0.6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6.78%，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4.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65万元，增长15.85%，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1.1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9万元，原因主要是新增提租补贴发放项目。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1.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7万元，增长15.79%，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1.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46万元，公用经费3.6万元。

**（一）人员经费47.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了更好的履行劳动能力鉴定有关政策咨询服务工作，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属驻淮企业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实施工作，管理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文书、档案，承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的职能，维护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正常运行，保障鉴定工作的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②省人社厅、财政厅《安徽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劳社秘〔2008〕249号) ③人社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1号）④省人社厅、省卫计委《安徽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15〕43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为了更好的履行劳动能力鉴定有关政策咨询服务工作，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属驻淮企业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实施工作，管理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文书、档案，承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的职能，维护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正常运行，保障鉴定工作的正常运转。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项目预算18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04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
| 项目来源 | | | 本级申报项目 | | 项目期 | 2024.01-2024.12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8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8万元 | |
| 上年结转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目标 |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经办能力，确保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质量，逐步提升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业务水平。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再次鉴定率 | ≤4%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被鉴定人员真实性、有效性 | 保障被鉴定人员真实性、有效性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鉴定时间 | ≤90天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项目总成本 | ≤18万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指标1：保障工伤、养老保险基金安全运营 | 保障工伤、养老保险基金安全运营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接受群众监督 |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接受群众监督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指标1：不适用本指标 | 不适用本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保障鉴定质量真实有效 | 保障鉴定质量真实有效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被鉴定人员满意度 | ≥95% | |

2、“劳动能力鉴定费”项目。

（1）项目概述。承担劳动能力鉴定有关政策咨询服务工作，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属驻淮企业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实施工作，管理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文书、档案，承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所得业务经费用于以下项目支出：医疗专家的劳务费、交通费和住宿费；场地和设施的租赁费；劳动能力鉴定所需的文书和材料制作费；劳动能力鉴定的宣传费、培训费、会议费；劳动能力鉴定疑难案例分析所需费用及和劳动能力鉴定相关的其他费用。

（2）立项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经办机构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②省人社厅、财政厅《安徽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劳社秘〔2008〕249号)“劳动能力鉴定费按不超过当年征缴额的2%安排使用”;③人社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1号）;④省人社厅、省卫计委《安徽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15〕43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此项目承担劳动能力鉴定有关政策咨询服务工作，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属驻淮企业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实施工作，管理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文书、档案，承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所得业务经费用于以下项目支出：医疗专家的劳务费、交通费和住宿费；场地和设施的租赁费；劳动能力鉴定所需的文书和材料制作费，宣传费、培训费、会议费；疑难病例分析所需费用及劳动能力鉴定相关的其他费用。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5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劳动能力鉴定费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04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
| 项目来源 | | | 本级申报项目 | | 项目期 | 2024.01-2024.12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0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0万元 | |
| 上年结转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目标 | 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省人社厅、财政厅《安徽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劳社秘〔2008〕249号)；人社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1号）；省人社厅、省卫计委《安徽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15〕43号）等法律法规为立项依据，以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权益为目标，既是国家对劳动者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劳动者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不仅能够保障工伤职工医疗和基本生活，同时还有利于促进安全生产，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再次鉴定率 | ≤4%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核验被鉴定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 保障被鉴定人员真实性、有效性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鉴定时间 | ≤90天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项目总成本 | 小于等于50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指标1：保障工伤、养老保险基金安全运营 | 保障工伤、养老保险基金安全运营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接受群众监督 |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接受群众鉴定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指标1：本指标不适用 | 本指标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保障鉴定质量真实有效 | 保障鉴定质量真实有效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被鉴定人员满意度 | ≥95%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共有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